马义益侮辱国旗、国徽二审刑事裁定书

案 由侮辱国旗、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3-22

案 号(2019)黔03刑终660号

浏览次数66

⊕ ⊕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黔03刑终660号

原公诉机关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马义益,男,汉族,1992年10月25日出生,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2012年1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3年4月22日因犯抢劫罪被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8年8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涉嫌犯侮辱国旗罪于2019年10月3日被遵义市公安局汇川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4日被执行逮捕。

指定辨认人伍某,贵州藏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审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马义益犯侮辱国旗罪一案,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2019)黔0303刑初511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马义益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马义益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上诉人马义益撤回上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马义益撤回上诉。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2019)黔0303刑初511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麻斗俊

审判员 冯在军

审判员 谭应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